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124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9年度 第四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9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9〕294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州市等2市2018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419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同意将闽侯县境内农用地1.9182公顷（其中耕地0.4406公顷）、未利用地0.43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南屿镇高岐村水田0.1392公顷、旱地0.0953公顷、园地0.056公顷、林地0.21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6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66 公顷；葛岐村园地 0.3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1 公顷；南井村水田 0.1264 公顷、园地 0.14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35 公顷、其他土地 0.2388 公顷；晓岐村水田 0.0756 公顷、旱地 0.0041 公顷、园地 0.3484 公顷、林地 0.10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4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2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200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549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19年12月31日印发